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李佳潔
電話：02-77365175
電子信箱：alicele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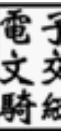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52203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好政青年培力計畫(1150427修正) (A09020000E_1152203130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本署「好政青年培力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青年主流化，促進青年世代關注及參與公共事務，本署115年賡續辦理旨揭計畫，期各高級中等學校以校內學生為對象，國內、外青年關注公共議題為核心，於教學實務場域辦理培力課程，以養成學生未來公共事務參與基礎能力，展現青年公民意識與行動創新力量。
- 二、現為鼓勵各校教師踴躍提報本計畫，特於計畫之「捌、配合事項」增列獎勵機制，請各提案學校於計畫結案後，針對提案教師敘嘉獎1次，或依各校相關規定從優辦理敘獎。
- 三、另本計畫本年度尚有經費，亦請各校積極提案，以落實公民素養校園向下扎根，培力青年公共參與目標。若對本計畫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署承辦人員李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 7736-5175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

2026/04/27
15:42:16
電子交換文章

公換章
子文途

裝



訂

線